

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小證明書申請表

年 月 日 填

服務單位		曾任(兼任)職務		起訖期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聯電	絡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申請項目	證明書名稱			份數	備註 (每週授課節數)
	☐ 服務證明書			份	
	☐ 離職證明書			份	
	☐ 在職證明書			份	
	☐ 遺失教師證補發			份	
	☐			份	
證明書用途	☐ 申請年終獎金 ☐ 併計休假年資 ☐ 併計退休年資 ☐ 薪俸提(改)敘 ☐ 其他			以上所填曾任(兼任)職務之年資，由切結人負舉證責任，並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。 切結人姓名： 簽章	

※ 離職人員曾任(兼任)職務年資，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必要時得以切結方式辦理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曾任服務學校留存。

附註：申請傳真機號碼：()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需郵寄者請填列住址：